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國人壽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所得補償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1200
網址：www.chinalife.com.tw

核准日期及文號： 77.07.18	台財融字第770820502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 79.08.18	台財融字第790888898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 86.01.20	台財保字第862391136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 86.02.19	台財保字第862392108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 86.07.17	台財保字第862397215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 87.09.28	台財保字第871866181號
核備日期及文號： 91.05.31	91和壽商發字第0605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 92.01.15	台財保字第0910713278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95.06.28	95中壽商發字第0782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 95.09.13	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448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95.12.29	中壽商發字第0950001815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 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09月0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 令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 96.12.28	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76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97.09.01	中壽商二字第0970901027號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是指要保單位。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是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

本契約所稱「團體」是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一、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二、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三、債權、債務人團體。

四、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五、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六、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本契約所稱「職業災害」是指被保險人由於其所任職之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

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作業活動及因其職務上原因而致被保險人身故、殘廢、傷害或疾病之事故，或其他經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審定為職業災害之事故，且已由勞保局予以給付者。

本契約所稱「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是指要保人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薪資之認定標準，為被保險人向勞保局投保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是指要保人依勞動基準法有關「工資」之定義及解釋所核計並向本公司投保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平均月投保薪資」是指「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平均工資」定義所核計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指定醫院」是指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自設或與健保局簽訂合約，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診療業務之醫院。

【保險期間、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 三 條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第 四 條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保險費的計算】

第 五 條 本契約的保險費係按下述方式計算，但於本契約有效期內因投保薪資增減而致保險費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一、「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凡超出「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額度之部份乘以超過勞保月投保薪資保險費率。

二、「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相當於「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額度之部份乘以等於勞保月投保薪資保險費率。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 六 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契約的無效】

第 七 條 本契約訂立時，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對本契約的訂立有詐欺行為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保險事故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返還所收受保險費。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 八 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被保險人的異動】

第 九 條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以外的情形而退保時，本公司應按未經過日數比例計算將本契約該被保險人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本契約就該被保險人之效力即行終止。

【契約的終止】

第 十 條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五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 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危險變更的通知義務】

第 十 一 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由於工作場所、設備、業務種類或其他變更，致危險有顯著增加時，要保人應於知悉後兩週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怠於通知時，對本公司因此所受的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接到前項通知後三十日內，得根據危險增加的程度要求增加保險費或將本契約終止。

危險顯著減少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要求本公司重新核定保險費。

【資料的提供】

第 十 二 條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明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 十 三 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保險範圍與保險給付】

第 十 四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身故、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本公司依照下列規定

辦理保險給付。

一、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身故時，本公司按「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差額，一次給付身故保險金 45 個月。

二、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遭遇職業災害經治療終止時，由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本公司按「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差額，依其殘廢等級一次給付殘廢保險金。殘廢之定義，等級及給付標準，均比照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三、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遭遇職業災害，醫療期間屆滿兩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上款殘廢保險金給付標準者，本公司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之金額一次給付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40 個月。

四、所得補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遭遇職業災害於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未能領取原有薪資，且符合勞工保險傷病給付條件者，本公司按「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保險傷病給付金額」之差額每月給付「所得補償保險金」，惟給付期間最長以兩年為限。

五、倘要保人向本公司投保之「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有短報情形時，其短報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保險金的申領】

第 十 五 條 受益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勞工保險給付後十日內向本公司申領保險金：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職業災害認定證明文件。

三、死亡診斷書，或勞工保險殘廢診斷書，或喪失工作能力診斷書。

四、勞工保險給付收據影印本。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

第 十 六 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在本保險生效以前已經發生之事故。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前項第二款情形之要保人的故意行為，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變動的通知義務】

第 十 七 條 被保險人的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如有變動時，要保人應即時通知本公司，以便重新核計其後應交付的保險費。

要保人如怠於為前項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得就變動後產生的結果，依下列各項處理：

一、變動後的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經核計本公司的保險給付增加時，本公司對該增加部份，不負給付責任。

二、變動後的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經核計本公司的保險給付減少時，本公司依其減少後的給付金額予以給付。

三、因該項變動致要保人溢繳保險費時，本公司退還其溢繳部份的保險費。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第 十 八 條 殘廢保險金、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及所得補償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契約的續保】

第 十 九 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住所變更】

第 二 十 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 二 十 一 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 二 十 二 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八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 二 十 三 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法令修訂】

第 二 十 四 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相關法令修訂，以致本公司保險責任變動時，本公司應依主管官署之核定，就本契約有關條款重新修訂。要保人如不同意，本契約視為終止。本公司應依此比例計算退還未經過期間的保險費。

【經驗分紅】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經驗分紅計算公式，詳如附表。

【附表】

團體經驗分紅公式

$$R = K \times (G - G \times E - \theta) - \theta''$$

其中，

K：分紅率，由契約雙方洽訂之

G：當年度合併計算經驗退費之應收總保費

E：保險公司稅捐、行政管理及其他各項費用率

θ ：當年度發生之理賠金額

θ'' ：累積前n年虧損，n由契約雙方洽訂之